

关于闽侯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2 日在闽侯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闽侯县财政局 欧阳晓峰

各位代表:

受闽侯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闽侯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县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助力推进“加快融入主城区,建设新闻闽侯”的发展新篇章。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收支均为预计)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县(含高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39.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4.39 亿元,下降 3.0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9.7 亿元,同比减少 2.16 亿元,下降 2.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83 亿元

(含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和债券安排等支出，下同)。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1.2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减少11.53亿元，下降35.18%；政府性基金支出70.8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县本级(不含高新区，下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2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加0.25亿元，增长1528.6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9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8.8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3%，同比增长1.6亿元，增长22.0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09亿元。

(五) 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经省财政厅批准，全县发行政府债券64.77亿元。其中：新增债券57.61亿元，主要安排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农林水利、产业园区等项目；再融资债券7.16亿元，用于偿还2024年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本金。

偿还到期债务7.96亿元，全县政府债务2024年末余额189.3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7.55亿元(县本级)、专项债务151.83亿元(县本级106.12亿元，高新区45.71亿元)，较上年增加56.81亿元(当年新增64.77亿元、偿还7.96亿元)。债务余额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券189.33亿元，外债转贷世行贷

款 0.05 亿元。债务余额未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上述快报数字在决算编制中将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县十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财政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县财政深化落实一揽子财政增量政策，切实抓好稳增长、优结构、保重点、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加大对基本民生和重点领域的经费保障，保持财政支出强度，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重点支出得到了比较好的保障。

（一）兜牢“三保”底线，强化保障民生支出

全县民生支出 87.1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4.79%，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再增温度。

全县“三保”预算支出 33.6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2.7%，其中：“保工资”（人员经费）支出 17.1 亿元，“保运转”支出 1.02 亿元，“保基本民生”（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村级支出和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15.5 亿元，兜牢兜实底线。

（二）助力项目攻坚，扩大政府投资效应

投入资金 5.99 亿元，深化落实“项目攻坚突破年”专项行动，全力推动“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投入资金 10.71 亿元，全力推进 97 个省、市、县级“为民办实事”项目，真心实意为人民，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抓住园区标准化、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政策契机，用好

用足财政政策空间，加大申债力度，解决资金难题。2024 年全县累计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4.77 亿元，“两重两新”专项超长期特别国债 4.46 亿元，增发国债 2.04 亿元，全力支持交通基础设施、水利等市政基础设施、卫生教育等重点领域共计 96 个项目，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拉动作用。

（三）坚持精准发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的各项举措，2024 年全县累计为企业退税 0.92 亿元，帮助企业减负增效；投入资金 3.89 亿元，持续落实技术改造、产业政策奖励等奖补，有效降低企业成本。带动培育“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4 年，县担保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 568 家次，在保余额 8.4 亿元，年末放大倍数 4.08 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聚焦人民愿望，优先发展社会事业

投入资金 25.24 亿元，稳步提升教育软硬实力。其中：投入资金 15.48 亿元，持续保障生均公用经费，不断完善教育经费供给机制；投入资金 8.25 亿元，加快实施闽侯一中扩建，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等项目，不断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1.73 亿元，支持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发展，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进教育一体化。

投入资金 9.81 亿元，持续推进卫生健康发展。其中：投入 3.39 亿元，支持落实基本医保待遇；投入 1.36 亿元，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确保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有效落地；投入 5.06 亿元，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医药事业发展、

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等。

投入资金 10.67 亿元，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其中：投入 7.36 亿元，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持续对居民缴费和基础养老金给予补助；投入 2.42 亿元，及时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投入 0.89 亿元，持续做好就业创业、养老服务、关心下一代、残疾人等工作，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投入资金 3.82 亿元，扎实推进平安闽侯建设。不断加强基层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雪亮工程”项目建设，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持续推进“八五”普法，打造数字普法平台。全面推进诚信建设、民族宗教、防震减灾等工作，支持双拥建设。

（五）关注农业农村，完善区域协调发展

投入资金 6.01 亿元，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其中：投入 5.59 亿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推动农业农村事业发展。继续巩固乡村振兴成果，推进鸿尾乡、白沙大目溪村等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建设；投入 0.42 亿元，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加强山海协作、闽宁合作，促进援疆、援陕项目落地。

投入资金 29.24 亿元，加快区域一体化建设。其中：投入资金 17.09 亿元，全面推动侯官大道、北环路二期、首邑大道东台大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继续推动青口汽车园区配套提升。投入资金 7.15 亿元，加快推进安置房建设及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筑起人民安居梦。投入资金 5 亿元，推进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 F1 快线等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主动融入

主城区，建设新闽侯。

投入资金 2.55 亿元，助力提升生态质量。扎实推进“护河爱水，清洁家园”、“污水不入河”等专项行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垃圾综合整治、重点流域水系优化提升等工作，建成绿色生态宜居新闽侯。

（六）不断优化管理，提升财政治理能效

1. 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过程开展财政运行监测，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强化事后评价，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评价。2024 年，县本级选取 4 个项目支出、1 个部门整体支出和 1 个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作为财政评价对象，涉及财政资金 2.67 亿元。其中：评价结果为“良”的 5 个，为“中”的 1 个，并将评价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

3. 继续强化财政风险管控。设立“三保”专户，科学合理调度“三保”专户资金，严控发生“三保”风险；持续加强库款运行监控分析，保障库款保障水平，确保财政运行安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财经秩序。认真抓好人大审查监督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统筹化债和发展，扩大有效

债务，加强投后管理工作，以高质量发展推进债务风险化解。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协监督支持指导下，财政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了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存在的问题，土地基金减收明显，财政收入增收难度大，但“三保”、重点民生等支出刚性不减，财政“紧平衡”态势将长期持续。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全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凝心聚力、奋发进取，勇立潮头、先行先试，为加快融入主城区、建设新闻侯，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2025年收入和支出预算

综合考虑我县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2025年全县（含高新区，下同）预算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143.18亿元，增

长 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39 亿元，增长 3%，加上上级补助 11.8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 亿元、国有资本预算调入 0.08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 2.5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7 亿元、援助支出 0.06 亿元，全县可动用财力为 102.33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02.3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8 亿元，增长 126.01%，扣除上解支出 0.0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2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亿元，全县可动用财力为 43.7 亿元，相应支出安排 43.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0.26 亿元，与上年预计数持平；支出安排 0.18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8.75 亿元，减少 0.12 亿元，下降 1.38%；支出安排 8.75 亿元。

二、2025 年全县支出重点

2025 年全县“四本”预算安排支出共计 154.96 亿元，对照县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提出的各项部署，以及县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重点做好以下 5 个方面的支出保障：

（一）支持企业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安排资金 8.66 亿元，引导企业提质增效，支持产业更高质量发展。不断落实分段补助、配套奖励、技术改造等政策资金，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努力培育发展“专精特新”、

“科技小巨人”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保障青年科技人才待遇，发挥好人才和专业的优势。继续坚持工业强县战略，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积极开拓低空经济市场。设立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引导基金、产业发展基金、闽都院士村基金、生物医药基金投资，赋能园区企业创新发展。

（二）支持新闻侯建设，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安排资金 20.7 亿元，加快融入主城区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围绕县城大中心，加快首邑大道、地铁 2 号线等片区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旗下等安置房项目建设，统筹推进新城新区开发、旧城旧区改造；全力支持青口汽车城片区产业配套、基础配套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加快打造旗山湖创新产业园，积极推动新洲成片开发以及产业园区、市政道路等公建项目征迁交地。推进城际轨道交通、双福高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联动区域共建共享协调发展。

（三）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2025 年，全县“三保”预算支出安排 34.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3.91%。其中：保工资（人员经费）支出安排 18.02 亿元，保运转支出安排 0.59 亿元，保基本民生（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村级支出和其他基本民生）支出安排 16.09 亿元。

安排资金 26.57 亿元，推进文教事业发展。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力促进各类教育均衡优质高效发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

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加快闽侯一中扩建、福建医大附属中学项目建设，完善教育基础设施。着力支持白沙全域生态旅游小镇、大湖雪峰山城等项目提升，落实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场所免费、低收费开放，办好越野赛、龙舟赛等赛事活动，推进文旅体事业发展。

安排资金 10.61 亿元，兜牢兜实社会保障。持续保证财政投入，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基金运转正常，做好被征地农民保障补助发放工作。积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加大社会优抚力度，完善特困供养、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坚持就业优先，落实好就业创业补助，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

安排资金 21.62 亿元，完善医疗健康体系。继续保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投入，做好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确保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有效落实，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速县疾控中心扩建、上街中心卫生院扩建等项目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落实好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相关补助，强化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安排资金 6.17 亿元，推进全域平安创建。扎实推进住房保障，推进安置房项目回购工作，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提高城乡居民居住水平。支持强化社会治理，深化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狠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等，共创共享平安和谐闽侯。

（四）支持农业农村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安排资金 3.56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深化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打造脐橙、橄榄、金鱼等特色农业品牌。继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打造省市示范乡镇、村。加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强化山海协作，推进闽宁协作和援藏援疆等工作。

（五）支持经济发展绿色转型，建设美丽闽侯

安排资金 3.15 亿元，努力建设美丽闽侯。深化“护河爱水、清洁家园”、“污水不入河”等专项行动，加快推进东南汽车水环境配套、城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巩固提升治水成效。支持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持续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农房整治，继续抓好河道清淤及水循环等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等工作，全力改善人居环境，鼓励绿色低碳发展，完善美丽闽侯建设体制机制。

三、扎实抓好预算执行

2025 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目标，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稳步推进各项财政体制改革，努力完成各项财政收支预期目标。

（一）着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继续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及时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二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有保有压，保障“三保”支出的优先地位。继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压减的同时要保障各部门、单位正常履职需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让过紧日子成为预算执行自觉遵循的原则，做到“大钱大方、

小钱小气”，形成长期过紧日子的良好氛围。

（二）着力精准落实财政政策。落实落细一揽子增量政策，综合运用超长期国债、专项债、财政补助等工具，提前摸排土地储备专项债需求，做好申报准备。深入实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速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动经济向上结构向优、发展态势持续向好，推动财政政策精准滴灌、快速落地。

（三）着力加强财政绩效管理。继续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预算源头管理，督促县本级 68 家一级预算部门及 138 家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整体绩效目标，1947 个具体项目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加强宣传力度，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贯彻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让预算绩效管理渗透进单位的各项资金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着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一是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二是持续加强政府专项债务投后管理，加强债券项目资产及收入管理工作，确保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按时足额兑付。三是紧抓中央支持地方化解债务风险政策时机，最大限度全力向上争取额度支持，加快隐性债务置换，落实好一揽子化债方案。

（五）着力优化财政监督检查。依法接受人大预算监督，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认真做好人大审查意见和审计发现问题的

整改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十条措施》，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县财政将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滴水穿石、久久为功，为全力打造新时代现代化滨江新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 年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情况表

附表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4 年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情况表

附表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2024 年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情况表

附表四：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4 年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情况表

附表五：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附表六：2025 年“三保”支出预算汇总表

附表七：2025 年政府经济分类表